镇康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整合〔2024〕5号

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三批)的通知

凤尾镇人民政府、勐捧镇人民政府、木场乡人民政府、镇康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镇康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4〕99号）、《中共镇康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《镇康县 2024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方案》的批复》（镇农领字〔2024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416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详见附件1。

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保持省级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施动态监控。

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镇康县2024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镇康县凤尾镇大柏树村甘蔗中转站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
3. 镇康县2024年第2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绩效目标表

4. 镇康县2024年第3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绩效目标表

5. 镇康县勐捧镇烤烟种植巩固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

6. 镇康县木场乡中药材示范种植项目绩效目标表

7. 镇康县2024年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
8. 镇康县2024年跨州市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
镇康县财政局

2024 年 10 月 8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4年10月8日印发